

浮梁县财政局文件

浮财购投诉〔2025〕1号

关于浮梁县“5+2 就业之家”运营及公共 服务项目（JXZD-2025-CG004）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浮梁县“5+2 就业之家”运营及公共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JXZD-2025-CG004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星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福城街道龙溪村委潭家仓村3号 邮编：331200

授权代表：黄建宏 联系电话：19170626085

被投诉人1：江西中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浮梁县新昌南路 205 号
邮编：333400

联系人：占薇 联系电话：18679861771

被投诉人 2：浮梁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地 址：浮梁县朝阳中大道 2 号 邮编：333400

联系人：黎丽 联系电话：13237609999

四、投诉基本情况

浮梁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委托江西中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浮梁县“5+2 就业之家”运营及公共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ZD-2025-CG004），该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采购公告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发布，2025 年 3 月 4 日开展评审活动，2025 年 3 月 4 日发布中标公告。投诉人 2025 年 3 月 4 日依法对中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并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对于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的关于我公司本次采购项目评分总分明细与实际不符。

详细理由：首先，我公司的报价最低，价格分为满分，而中标公司报价与我公司报价有一定差距，这里面就存在几分的差距；其次我曾经中过类似的采购项目，有过相关项目业绩，技术和商务部分的得分应该不会与第一名的相差太多。

被投诉人称：①浮梁县“5+2 就业之家”运营及公共服

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且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2.1 评标办法”明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及第二章“招标--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②浮梁县“5+2 就业之家”运营及公共服务项目采用远程异地专家评审，于开标当天 2025 年 03 月 04 日 09:30 抽取异地专家，我单位按照《赣公管办〔2020〕2 号》第十四条规定，抽取异地专家 3 人，本地专家 2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贵公司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打分，由五名专家各自打分取平均值为最后计算结果。

投诉事项 2：2025 年 3 月 4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景德镇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栏内，招标代理(占薇江西中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15:21:26,发布的中标排序第一的公司名称是：景德镇信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未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与 2025 年 3 月 4 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人结果公告严重不符。

被投诉人称：针对贵单位提出的景德镇不见面开标系统公示栏结果公示与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人结果不一致的问题，经核实，属于代理公司工作失误，在“景德镇不见面开标系统”公示栏结果公示将单位名称“景德镇弘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误输为“景德镇信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此问题并不影响其它公司得分排序，中标结果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结果公示为准。

投诉事项 3：在 2025 年 03 月 04 日开标当天我公司与采购

代理机构电话联系并对于景德镇不见面开标大厅发布的第一名(景德镇信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该第一名的公司未参加投标,但是在当天依旧进行了中标结果公示。

被投诉人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景德镇弘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递交投标文件,且在景德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景德镇不见面开标大厅”全部有记录在。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此外,法律法规并没有规定成交结果必须在答复质疑后发布。

五、处理依据及认定

2025年3月13日,本机关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评标报告资料进行了调查核实,在调查过程中没有发现评标委员会未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问题。调查意见如下:

投诉事项 1: 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3: 投诉事项不成立。

上述事实依据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答复材料等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1不成立，驳回投诉。

投诉事项2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责令代理机构强化业务素质。

投诉事项3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浮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